

基隆關115年1月份報關業者違規態樣

序號	法令依據	違規態樣	處分情形
1	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13條、第35條 關稅法第84條	未依進口人提供之資料正確申報幣別	警告
2	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31條、第34條 關稅法第84條	連續無營業紀錄期間已逾6個月	警告1次， 並限期文到 翌日起14日 內改正
3	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11條、第34條 關稅法第84條	未依規定申請變更公司名稱、地址、負責人	警告
4	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24條、第36條 關稅法第84條	逾期申報及繳銷離職員工報關證	警告
5	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12條、第39條、 關稅法第84條「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四 條第一項規定裁處停業或廢照認定原則 」第4點及其附表2	報關業未於海關規定期限內提示或查無 委任書及冒用進出口人名義申報、偽造 、變造委任書、詐欺或其他不法情事， 同一年度經本關裁處罰鍰金額合計逾40 萬元	停業20日
6	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24條、第36條 關稅法第84條	逾期申報及繳銷離職員工報關證	警告
7	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24條、第36條 關稅法第84條	逾期申報及繳銷離職員工報關證	警告